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2號

原告 黃裕益

被告 彭惠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易字第4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